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

官職等

職稱 臨時人員

職系

名額 3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42-臺中市,54-南投縣

有效期間 107/04/17~107/04/20

資格條件 高中、職以上畢業，熟諳電腦文書能力（word、Excel及中文繕打），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
工作項目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之簡易行政工作，此類人員屬定期契約性質，期滿不予續僱。

工作地址 大屯稽徵所2名，進用期間為107年5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。（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）竹山稽徵所1名，進用期間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。（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6號）  
[電子地圖](#)

## 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 1.請檢具(1)個人履歷表(請附自傳及黏貼照片)。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3)身分證影本等各乙份，於107年4月20日前逕寄(送)至徵才之各稽徵所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)，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另期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2.各單位聯絡人：大屯稽徵所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4-24852934轉507。竹山稽徵所承辦人朱小姐，電話：049-2641914轉109。3.本次公開徵選，每1名職缺，除正取1名外，增列備取2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或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為限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